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首席大检察官首次列席最高法审委会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审判委员会第174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首席大检察官张军依照法律规定列席。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消息,这是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首次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审委会。这次审委会讨论了最高检抗诉的一起刑事案件和一起民事案件。

周强指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法律赋予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首次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于进一步完善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这项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全国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在诉讼活动中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张军指出,各级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要起到以上率下的作用。在列席过程中,要及时发现抗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抗诉监督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每一项抗诉案件办理质量。必须认识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做到位,审判工作的成绩也是检察工作的成绩,反之,审判工作的问题往往也是法律监督工作的问题。要建立与各级法院之间协调、积极的工作关系,真正做履行法定职责的诤友、益友,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江苏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破解办案难题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子铭 朱国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6月13日发布《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公益诉讼发现难、调查难、鉴定难等问题,建立办案“工具箱”。

为完善公益诉讼举报机制,江苏省检察机关通过12309热线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同时推广实时在线举报平台,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泰州市检察机关在微信公众号上线“随时拍”服务平台,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侵害公益的问题,百姓都可以通过“随时拍”功能,选择举报地区和举报领域,上传举报内容和相关图片。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上线的“公益眼”平台也有类似功能。

在调查取证方面,根据办案需要,《意见》规定了明察、暗访和技术调查等三种调查取证方式。特别强调探索运用便携式污染监测设备、无人机航拍、借助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进行调查,提高线索比对和取证水平。为解决鉴定评估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意见》提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益诉讼鉴定评估,并强调建立专家库,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为最大限度避免补充鉴定、重复鉴定,分别研究明确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司法鉴定需求,在司法鉴定中同步提出。

云南将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本报讯(记者黄榆)6月13日,2018年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新闻发布会在昆明召开。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实行2+1考试模式,一次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即客观题两张试卷,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化考试,考试时间一天,每卷3小时,定于9月22日开考;主观题一张试卷,实行纸笔考试,考试时间4小时,定于10月20日上午开考,且只有通过客观题考试的应试人员才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李瑾表示,今年云南省还将继续实行考试放宽政策。根据《司法部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明确的范围,云南省所辖自治州、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所辖县(县级市、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的应试人员,将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适当放宽。云南省具体放宽地区待报批后立即向社会公布,这些地区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其它地区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规定实行。自2002年建立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以来,云南省共有17.6万余人报名,14.2万余人参考,3.1万余人考试成绩合格,在云南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9万余人。

青海高院依托微信组建“网上法庭”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针对知识产权和涉外民商事案件外地当事人多,共同诉讼多以及送达、释明、告知困难多、效率低,成本大等工作实际,今年4月,青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依托微信,尝试组建“网上法庭”,通过互联网技术破解难题,有效实施审前程序,成效显著。

据介绍,青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依托微信组建“网上法庭”实施审前程序的做法是:案件受理后,经征得双方律师同意,以微信群的方式组建“网上法庭”,在网上集中进行送达、告知、固定证据、证据交换、质证、确认无争议事实和证据、诉辩协商确认诉讼进程和调解等。此外,“网上法庭”也为提高当庭宣判率提供了程序保障。

参与相关案件的代理律师普遍认为,此举是保障律师诉讼权利,为律师提供诉讼服务的重大进步和探索创新,对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降低司法成本意义重大。对依托微信组建“网上法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利因素,青海高院目前正在进行谨慎评估。

- 21年前,长春两股黑恶势力火拼,他持枪杀死两人潜逃。整容、化名,安家西北,找了工作,成了家。
- 21年间,专案组从未放弃追捕。随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展开,法网越织越密……

21年,这个涉黑逃犯终落网

焦点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本报通讯员 王险峰

5月初的新疆乌鲁木齐。“俺家老人晚上睡不着觉,能吃点什么呀?”两名青年男子走进该市一家生活馆,其中一人操着山东口音欲购买保健品,一名自称经理的中年男子前来接待。交谈间,另一名青年男子拨通手中的电话,说了一句:“今晚上我回家!”收到信号后,3名便衣民警冲进门,和先进屋的两名同事一起,制服了经理。

至此,曾轰动长春市的“1997·2·17”黑恶团伙持枪杀人案主犯之一、潜逃21年的公安部督办的涉黑涉恶逃犯庞屹,在新疆落网归案。

案发

1997年2月17日下午,人们还沉浸在过年的祥和气氛之中。长春市电视台附近一家修配厂里,老板正与来修车的孙某、张某等人聊天,办公室大门突然被重重推开。3名持5把长、短枪的男子闯入,向孙某、张某等人射击。随后,3名男子继续向人群开数枪后,驾车离开。

长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朝阳分局刑警大队侦查员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工作。经现场勘查,鉴于死者孙某为射杀目标,警方立即锁定近期与孙某发生矛盾的黑恶势力为接下来的侦查方向。

在调查走访中,有目击证人指出其中一名持枪歹徒叫庞屹。同时,民警还发现,案发前一个月,因

利益之争,孙某手下曾用刀打死另一团伙头目邱刚,邱刚手下庞屹等人曾扬言要为其报仇。孙某得知后,派人四处寻找庞屹。

综合上述情况,专案组分析断定,此案正是庞屹为报仇勾结他人枪杀孙某,也很快查明另外两名歹徒身份是尹辉、刘航,而3人已逃离长春。

当年8月,朝阳区公安分局接到四川省公安厅通报,尹辉在四川省万县一宾馆内被同住的刘航杀害。次月,潜回长春的刘航在出租屋内被抓获归案。

经审讯,刘航交代,“1997·2·17”特大持枪杀人案正是庞屹、尹辉和他3人所为,案发后,3人潜逃到甘肃、新疆等地藏身。

根据刘航供述,专案组立即赶到甘肃、新疆实施抓捕行动,但庞屹早已逃走,被公安部列为部督逃犯。多年来,专案组多次对庞屹进行抓捕工作,但因种种客观原因和刑侦技术所限,始终未取得突破。与此同时,专案组虽换了几任组长和民警,却从未放弃追捕。

追 恶

2018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发文,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序幕。按照中央和省里部署,长春市在全市部署开展了黑恶线索搜集摸排行动,一批浮在面上和隐藏较深的黑恶团伙纳入公安机关视线。

在此背景下,朝阳区公安分局对涉黑涉恶命案积案进行了全面梳理,“1997·2·17”特大持枪杀人案主犯,公安部督办逃犯庞屹成为此次抓捕重点。接到任务后,刑警大队组成5人专案小组,秘密成立、秘密开展工作。

接下来,专案组对案件案卷及21年来各专案

组资料进行了梳理,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筛查,判断庞屹可能在辽宁大连、甘肃天水及新疆等地有接触关系,极有可能在此范围潜逃。

今年4月初,专案组在调查庞屹接触关系人员时,获得宝贵线索:3月份,有人在长春街头看见庞屹了!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专案组发现,今年3月,一名叫王小立的甘肃兰州人来过长春,其体貌特征与庞屹十分相像,目前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活动。

5月1日,专案组登机赶往乌鲁木齐,经昼夜奋战,终于在5月4日找到了“王小立”的工作单位——当地一家生活馆,经照片比对,确定他就是潜逃21年的庞屹。

为确保抓捕方案万无一失,专案组研究制定出10套抓捕方案。5月7日上午,经专案组24小时蹲守后,“王小立”终于露面,最终落网。审讯中,庞屹交代了21年前的犯罪事实。

逃 死

今年56岁的庞屹,年少时很羡慕电视节目里黑帮“老大”被手下呼风唤雨的感觉,于是开始在学校里刻意模仿“老大”做法:为同学两肋插刀,甚至伤人。

1981年,因自己的同学与其他班级同学发生矛盾,在组织两班同学打群架中,庞屹不慎将对方一名同学打死,并因此被劳动教养三年,期间,认识了邱刚等人。

1983年,庞屹出来后,邱刚已经成为一黑恶势力的“老大”。经邱刚引荐,庞屹很快就认识了刑满释放人员尹辉等人,几人沆瀣一气,四处作恶。

随着团伙的发展壮大,因争夺地盘、利益等原因,邱刚、庞屹等人成了其他黑恶势力的眼中钉。

1997年1月,邱刚、庞屹等人与孙某等人在长春市朝阳区某海鲜店包房内,因利益之争发生冲突。打斗中,庞屹脸部被砍伤,邱刚被扎伤后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

为给邱刚报仇,庞屹联手尹辉、刘航准备了2支猎枪,3支短枪,于1997年2月17日,在孙某经常修车的汽车维修厂内,将其枪杀。

逃亡中,三人发生内讧。两名同伙离开后,庞屹马上更换住处,为隐匿身份,还做了整容手术,修复了脸上的伤口,并在兰州空挂户口,漂白身份,化名“王小立”。在天水生活近一年后,庞屹发现这个城市很小,人口不多,暴露身份概率很大,加上自己喝醉酒时说漏了嘴,暴露了自己的负罪潜逃身份,便于2001年逃到新疆乌鲁木齐市。

在乌鲁木齐,庞屹以“王小立”的身份干过很多工作,也开始渴望正常生活,在2010年与当地一名离异女子结婚。

21年来,庞屹为逃避打击,经常观看法制类电视节目,改变自己的生活规律。2017年12月,他从电视上看到全国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感到自己一定会成为长春公安机关抓捕重点,决定要离开乌鲁木齐躲到银川去。

同时,多年来,为隐瞒身份,庞屹都是找与人接触少、收入有限的工作。为让妻子过上好点的生活,今年3月,他终于鼓足勇气回到长春,想找黑道上的朋友要点钱花,可他们不是被抓就是下落不明,庞屹只能返回乌鲁木齐。

正当庞屹准备劝妻子与自己搬到银川时,专案组发现行踪,顺藤摸瓜追到了乌鲁木齐,经过7昼夜缜密工作,将其抓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都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应当自己承担从事经济活动的风险。

刘宗根表示,对于“执行不能”案件,法院不会放任不管,符合司法救助的积极采取引入司法救助措施。对“执行不能”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的5年内,法院每隔一段时间都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于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法院将依职权主动恢复执行。如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随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并且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田成有认为,在诉讼当事人看来,如果官司打赢了,法院就不能执行,“官司岂不是白打了”。对于当事人而言,自己的权益如果不能兑现,这样的判决对于诉讼当事人来说就是打白条。

对此,田成有建议,法院要加强“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案件的宣传力度,申请人也要加强对“执行不能”案件的认知。同时,法院要准确区分什么案件才是“执行不能”的案件,田成有认为,“执行不能”的案件该由谁来认定不能由法院一家说了算,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科学地识别“执行不能”案件,对“执行不能”案件和恢复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都应该有一个科学的界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执行不能”典型案例厘清概念——

执行不能≠执行难≠执行不力

本报记者 黄榆

“执行不能”案件,比如被执行人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其财产无法处置。

“执行案件无法执行到位的主要情形,大致可分为‘执行难’和‘执行不能’。”刘宗根表示,“执行难”正是法院当前正着力攻克的顽疾,未来全省法院将不断加强执行力度,穷尽一切执行措施和法律手段,进一步采取措施,始终保持对失信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倒逼其履行法定义务。同时将继续推进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工作联系协调,做好拒执犯罪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的工作衔接,实现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的常态化,切实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区别。

对于“执行不能”,刘宗根解释说,这种情况主要是指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被执行人的财产客观上无法处置,“即使执行法院穷尽一切手段,案件仍无法得到执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大约占到全部执行案件的40%~50%。”刘宗根说,这类案件虽然从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当事人权利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却属于申请执行人需要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或交易风险。如果将其纳入‘执行难’范畴,认为是法院‘执行不力’,难免牵强。

在此次发布会上,昆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鹿斌表示:“申请执行人必须清醒地面对一个现实,执行不能≠执行难≠执行不力。”他点评道,从通报的案例来看,“执行不能”的案件主要表现为三大类。一是无保险兜底,交通肇事后无力赔偿的交通肇事类。二是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查无财产,胜诉却拿不到钱的高息借贷类。三是‘僵尸企业’无力赔偿的经营风险类。市场经济存在风险,而‘执行不能’就是这种风险的具体体现之一。对于这种风险,每一个进入市场的



浙江台州：“刷脸”办户籍

6月11日,当地居民

在浙江台州市路桥区行政

服务中心体验“刷脸”办证。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为

方便群众办事,推出“刷

脸”办证服务,市民即使忘

记带身份证、户口簿也可

以“刷脸”办理户籍业务。

新华社发(蒋友亲 摄)

北京一中院等4家单位联合发布会议纪要 累犯等6种情形 社区矫正前需调查评估

本报讯(记者周有强)6月13日上午,为在实践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北京市一中院与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形成并会签了相关会议纪要,首次明确了包括累犯、涉嫌严重暴力犯罪等在内的,适用社区矫正前应当进行调查评估的六种情形。

据介绍,会议纪要共69条内容,以刑事诉讼程序全流程为主线,囊括了坚持证据裁判、落实庭审实质化、保障辩护、规范刑事执行、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主要内容。

会议纪要设置了对讯问被告人和询问关键证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全面移送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预防非法取证现象。通过规范庭审前向被告人进行证据开示的时间和范围,确保被告人在庭审中有效行使质证权;通过建立健全具体的证人出庭补偿以及保护等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以及经费保障,促进证人出庭作证比例的提升。

此外,在办案机关内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值班律师随时提供法律帮助,明确规定对律师的调查取证申请的回应以及确保律师对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等,充分保障律师辩护权。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刑事执行领域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会议纪要在法律规定的原则范围内,进行了全方位细化规定。特别是在与司法局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首次对“应当进行调查评估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实践中,人民法院是否可能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在判决前进行调查评估的问题一直争议较大。根据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会议纪要采用列举方式规定了“累犯、涉嫌严重暴力犯罪等6种情形”必须进行调查评估,实现了调查评估的精准适用。

另外,会议纪要还对未成年人特色刑事审判、发挥审级监督职能,规范补充侦查,公检法司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下一个阶段,各方还将在各自已经建立的信息化平台上,打通各机关的互联互通环节,包括尝试建立取证信息化平台、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等等。

陕西安康244起“民告官”案仅一名正职出庭

法院建议将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统一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无负责人出庭。而出具的情况说明也多以“工作繁忙、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等非法定事由敷衍塞责,“告官不见官”现象仍然存在。

此外,在出庭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当中,存在大量“出庭不出声”现象。“有的负责人对案情不熟悉,难以回答法庭提问,有的负责人缺乏应诉经验,在庭审中不敢发言、不会发言,不能实际参与到案件的庭审和协调过程。”王玉红说。

报告显示,两年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庭庭长王玉红介绍,行政诉讼类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不理想,具体表现为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中正职负责人仅1人次(某派出所所长),其余均为副职负责人,还有2件案件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部分行政机关基本全年

生、资源管理领域。受理案件的被告行政层级集中在县区级行政机关。

王玉红建议,各级政府应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应当出庭的案件类型、不能出庭的理由说明、出庭应诉效果评价等方面形成制度规范,